附件3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总体情况。**我单位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9个专项项目，共计984.6万元。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。我单位2021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概括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，对9个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。

**（二）具体情况。**根据管委会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，我单位2021年初项目资金预算为984.6万元，调整预算为1250.9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1094.047726万元，执行率87.46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在绩效评价工作中，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以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按资金类别对每一项资金编写一项绩效评价报告，对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和各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析。

**（一）认真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。**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、安排项目绩效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、采取的措施、经验和做法等进行评价分析。

**（二）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要求。**先由项目承担处室、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提出绩效报告；再由财政局预算处对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，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（三）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。**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我单位对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984.6万元。9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：7个优，2个良项目评优率,77.78%，项目评良率22.22%。其中，7个优分别是：劳务派遣经费、交通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环保监测运维、园区规划环评、智慧环保项目。2个良分别是：大气网格化运维、专家监督评审费。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，我单位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，规范使用方向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。

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“专款专用、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。每一项项目“事前有预算、事中有监督、事后有总结”，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、合理、高效。

四、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对编入预算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按照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进行了分类。

1. 项目存在问题

其中7个优秀项目由于资金性质问题暂时没有可提升空间。另外2个良好项目未达优的原因分别：

项目资金性质导致资金结算进度慢；

1. 项目完成后审计未完成导致资金未支付完全；
2. 改进措施
3. 项目资金申请要注意适当性、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。深度分析项目，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、合理界定项目支出对象以及范围，精准、高效地进行资金申请，确保项目进行顺利，资金支付合理；
4. 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的原则和体系，优化流程提高部门绩效；
5.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，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重视预算单位对预算安排、执行以及绩效评测等的工作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等对策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

1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。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实际，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计划，定期督导项目实施，及时组织项目自评，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